

新闻发布稿 Communiqué



安大略省
人权委员会

Commission
ontarienne des
droits de la personne

2006年1月25日

法庭认定法轮功为安大略省人权法 (*Human Rights Code*) 框架下受保护的宗教信仰

多伦多 – 在 2006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裁决中，安大略省人权法庭 (Human Rights Tribunal of Ontario) 裁定渥太华中国年长者协会 (Ottawa Chinese Senior Association) 在一名会员因修炼法轮功而被终止会员资格一事中犯有歧视行为。

投诉者黄戴明（音译-Daiming Huang）是一位七十三岁的加拿大公民，她在晚年自中国移民至加拿大，黄女士于 2004 年 8 月向安大略省人权委员会 (Ontario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提出申诉。经过调查，该委员会于 2004 年 12 月认定，有足够的证据确定将此案提交安大略省人权法庭 (Human Rights Tribunal of Ontario) 进行听证。

法庭认定该协会曾反复刁难投诉者的法轮功信仰，公开取消她的会员资格（该协会的新理事会随后再次确认了这个决定），在协会活动期间参与组织反对其修炼行为的请愿，并强迫她诋毁自己的信仰。法庭还确认这些歧视行动将投诉人暴露于不友善的氛围中，使其社会地位受到损害并在自己的文化社区内被孤立，并使其尊严受到侮辱。

在审阅了所有证据（包括有关中国民间宗教历史的专家证据）后，法庭认定修炼法轮功是一种宗教信仰的形式，它受到安大略省人权法 (*Human Rights Code*) 的保护。进一步而言，在本案中，它构成了投诉者精神境界中深刻而真挚的个人信仰。

法庭判决该协会向投诉人支付 \$10,000，以补偿其尊严损害，另外\$8,000用以补偿因侵犯其权利而造成的精神痛苦。法庭还判决该协会需采取一系列措施以确保对人权法 (*Code*) 的遵守，其中包括：立即允许投诉人及任何其他有资格的法轮功修炼者成为该协会会员、修订该协会章程以加入有关反歧视规定，并且制定一个专门针对宗教信仰的反歧视政策。

首席专员巴巴拉 霍尔 (Barbara Hall) 在评述此案时这样说，“这一裁决确认了宗教信仰的范围超越了仅是有组织的信仰或传统宗教。个人有权保留自己真挚的信仰，应获得有尊严和尊重的对待，不得因其独特的信仰或修炼行为对其歧视。”

安大略省人权法庭 (The Human Rights Tribunal of Ontario) 是独立于本委员会的司法机关。法庭的判决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可向更高级法院上诉。要了解该裁决的背景信息，或浏览本委员会的宗教信仰和宗教习俗容纳政策 (*Policy on Creed and the Accommodation of Religious Observance*)，请访问本委员会的网址：www.ohrc.on.ca。如希望获得一份完整的判决书，请访问法庭的网址：www.hrto.ca。

如需要了解更多的信息，请联系：

Jeff Poirier, 经理
联络部
416-314-4539

François Larsen, 主任
政策及教育部
416-314-4532